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文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增資協議文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行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認可結算所定義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登記股份過戶。
4.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數票方式進行。
5.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該會議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minmetalsland.com](http://www.minmetalsland.com))，以取得該會議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